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721號

原　　告　徐玲玉

被　　告　李明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5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Telegram暱稱「魏然3.0（打款語音請確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員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之面交車手；該集團約定被告可獲收款金額3%之報酬。被告與前開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0月23日起，透過LINE暱稱「江婉婷」之帳號，對原告謊稱：可以加入寶利國際儲值玩當沖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6日11時20分

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5號摩斯漢堡2樓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被告即依指示，於約定之時間、地點現身，並於收款時交付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以及蓋有「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錦煥」、「陳任祥」等印文及「陳任祥」簽名之存款憑證1張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寶利公司員工陳任祥」且收到200,000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寶利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被告取得原告交付之200,000元後，依指示將贓款以不詳方式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詐欺犯行，使其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訴字第626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並經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㈢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

同侵權行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惟本案詐欺集團於詐騙原告時有回金10,000元予原告以取得其信任，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34頁），是原告實際損受損害為190,000元（計算式：200,000元-10,000元=190,0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190,00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8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9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0,000元，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亮瑄